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17號

異 議 人 祐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嘉俊

相 對 人 黃瑞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2 年11月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 年度司聲字第18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異議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1月2日以112年度司聲字第182號民事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異議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已於112年9月8日送達相對人，為此，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：(一)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。(二)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。(三)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

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異議人前因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依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66號民事判決提供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存字第11號受理提存在案，嗣訴訟終結後，異議人於112年9月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0日以上之期間內對擔保金主張權利，業據異議人提出提存書、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異議人固主張其已依法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云云，惟查，異議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，其上所載送達地址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，並非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之住所於112年1月5日已遷徙至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且上開存證信函亦非由相對人本人簽收，顯見異議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並未送達相對人，難認異議人已依法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則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顯有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梁靖瑜